

## 美宗教自由委员会专员吁中共释放“诉江”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就中国大陆局部地区相继出现控告江泽民（简称“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被警察骚扰、绑架和逮捕事件，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USCIRF）的东亚政策高级分析专员缪弗德女士（Tina Mufford）2016年6月1日接受媒体采访表示，中共这样的法外抓捕行为是根本不合理的，被关押的“诉江”法轮功学员应该获得释放。

### 中共绑架逮捕“诉江”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是非法的

对于中国大陆出现逾二十万法轮功学员及其亲属控告江泽民的浪潮，缪弗德女士表示：“这样的法律控告行为实在是一种标志……这些人因信仰而被迫害得太久、太久。”

“长期以来，中共迫害宗教信仰者，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法外的拘留、酷刑折磨、性暴力、精神病实验和强摘器官。每一宗迫害都是一场悲剧，也是对人类尊严的嘲弄。”

缪弗德女士呼吁中共释放因控告江泽民而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

“他们（法轮功学员）应该被释放。他们的被关押是没有依据的，他们只是在表达自己的信仰的权利，他们有权这样做。”



▲自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于2015年5月底掀起一波控告前中共党魁江泽民的大潮以来，至今已有20万人以具名方式刑事控告江泽民。图为2015年7月香港大游行中的巨型标语。

### 【背景】大陆局部地区“诉江”法轮功学员遭绑架、非法逮捕

2015年5月，中共当局出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新规定。从2015年5月开始至今，有超过二十万的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实名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告上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这些控

告人或者他们的亲人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中遭受严重迫害，甚至致残、致死。

据明慧网报道，目前大量法轮功学员递交的控告书已经收到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的妥叔回复。不过，大陆局部地区持续发生了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遭中共非法骚扰、绑架、逮捕、判刑事件。例如，在过去七个月中，辽宁省朝阳市至少二十名法轮功学员因为依法控告江泽民被非法判刑，刑期最长达12年，至今仍有五十多人面临非法庭审。

当前，中国大陆一些警察仍在执行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指令，殊不知其完全违反了《宪法》。2016年3月1日，中共公安部公布实施一项新规定，对公安执法造成的冤假错案将进行终身追究。参照该规定，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 大陆众律师为控告江泽民做准备

日前，原上海著名律师郑恩宠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江泽民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沿用中共一贯的做法，想把法轮功团体消灭在萌芽之中，而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这个既违反了世界上的普世价值，本身也违反了中国现有的法律。”

美国人权法律协会称，江泽民发起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完

全没有法律依据，不是任何基于刑事法律或程序的执法行动，而完全是一场法外的政治运动。这场运动发生在21世纪的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大倒退。

郑恩宠律师表示，大陆一些律师、法学教授也在法律层面上做控告江泽民的准备，酝酿在国际法庭上将江泽民在法律层面上彻底定罪。◇

# 找到人生方向

【明慧网】陈春豪是台湾大学电子研究所的博士，目前在一家外商公司工作，他和妻子婉祯、妻弟李健豪，都是法轮功修炼者。

陈春豪从小就对生命充满好奇与疑惑，2000年刚升大四那年，他从电视上看到台北知名教授修炼法轮功的故事，于是到书局买回《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著作）拜读。看完这本书，他豁然开朗。“这是教人向善、向上的绝好功法，这就是我要的。”他从此成为法轮功修炼者。

陈春豪说：“以前不顺心就容易态度不好，修炼之后遵循‘真、善、忍’的原则待人处事，有了不一样的境界，遇事不计较得失，尽心尽力，结果在学业上得心应手，得到教授的肯定。”

陈春豪的妻弟李健豪是企管硕士，他在2002年读了《转法轮》一书，他说：“我明白了生命的真谛，每天的生活、工作都很踏实。”

比健豪年长不到一岁的姐姐婉祯，向来认为修炼是老人家的“专利”，当时她实在好奇，年纪轻轻的弟弟



■ 陈春豪博士（右二）和妻子与两个儿子，同妻弟李健豪（左一）于2016年5月参加庆祝法轮功传世24周年活动。

为何那么虔诚地学炼法轮功。就在弟弟修炼半年之后，看到弟弟的身心健康的改变，当时正在大学就读的婉祯才知道自己观念有误，于是也开始修炼法轮功。

如今一家人找到了人生方向，他们希望世人了解真相，体验修炼“真、善、忍”的美好。◇

## 忍让带来的神奇变化

【明慧网】我在市场卖熟肉制品。我旁边的商贩雇了一个卖货员，我叫她张姐。没想到，她一来就和我捣乱。

顾客到我这来买肉，正要付钱，张姐拿着一块肉举到顾客面前说：“别买她的，我的比她的好。”顾客走了，连她的也没买。我每天都剩很多的货，晚上躺在床上，心里憋屈得直掉眼泪。

一天早上，我想：我是修炼“真、善、忍”的，不能记恨她，不能跟她计较，否则我就不是个真正的法轮功修炼人。

我来到市场，刚摆上货品，就有个青年来买，张姐又过来说：“小伙子你买我的吧，我的比她的瘦。”我笑着说：“你就买她的吧，我不会在意的，现在谁不想吃块瘦肉。”可是小伙说：“我就要你的。”张姐拿着肉很不好意思地走了。

从这以后，我的买卖兴隆得不得。有一天，张姐看到我的200

斤货都卖完了，她只拿了20斤货却一点没卖，气得拿起菜刀向案板上狠剁了两下，眼泪都要掉下来了。我说：“我帮你把肉卖一卖！”她马上把肉全都压在我的货上。我很快帮她卖完了，把钱递给她：“你点点对不对？”张姐一把抓过去扔进钱箱说：“点什么点，完全相信你，真找不到你这样的人。”

第二天，张姐跟我说：“我一宿没睡，前后想想，过去都是我的错，我要向你学习。”此后，她的买卖有了起色，有时一天能卖七十多斤，她高兴得手舞足蹈，象个小孩一样。

一天，有个老汉到张姐那买肉，给了五十元没等找钱就走了，之后又回来找，张姐马上把钱还给顾客。她对我说：“照以前的我肯定不会还钱，可是一想到你，就觉得自己的不对头，天地良心，赶紧还给人家吧。”张姐变了，我真为她高兴。◇（文/赵梅）

## 整个中医院轰动了

【明慧网】4月初，93岁的父亲在马路上被车撞成粉碎性骨折送入市中医院，出现多种并发症，不能上手术台，医院让抬回家准备后事。

家人认为这个关可能过不去了，把在外地的亲人都叫了回来，一边做好了后事的准备，一边放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给他听，希望奇迹发生。

父亲1999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一路走来经过三次大难。这是第三次。

奇迹真的出现了，三天后父亲又活过来了，能吃东西也没发现医生告诫的腹胀、腹痛，神智也清醒了。最为神奇的是，一个93岁的老人，多处骨折，一大堆问题，医生说正常年轻人不手术都要一个月才能下床，三个月才能自由走动。父亲回家三天就下地走路了。

三天后，医生看见我女儿（曾是中医院的护士长）发在微信上的照片，看到照片上我的父亲精神矍铄，正在上楼梯，医生惊呆了，整个中医院都轰动了！◇（文/珍岩）

# 江西省女监使用吊铐和药物摧残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近期，江西省女子监狱加重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使用吊铐、剥夺睡眠、长期罚站、暴力洗脑等酷刑手段折磨迫害法轮功学员。更为令人发指的是，他们还强灌不明药物，导致法轮功学员神智不清、生活不能自理。

## 罗建容遭灌不明药物、神智不清

南城县现年四十八岁的法轮功学员罗建容，2013年10月8日遭绑架，2014年1月17日被非法判刑四年。两年多的时间里，家人曾多次前往江西女子监狱要求会见罗建容，均被女子监狱以“顽固”“不转化”为由拒绝，至今罗建容遭长期强灌不明药物，整个人神智不清，大小便都无法自理。

## 罗春芳遭酷刑和药物摧残

泰和县法轮功学员罗春芳因坚定信仰，在监狱遭受了酷刑迫害及毒药摧残。2016年3月20日，有法轮功学员亲眼见到罗春芳被挂铐，灌不明药物，灌药时间是早上七点~七点半，傍晚六点~六点半。狱警惧怕罗春芳呼喊大法好，就用胶布封住罗春芳的口，用纱布缠住罗春芳的嘴。

## 江兰英被长期罚站剥夺睡眠、双腿严重肿胀

南昌市四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江兰英，2015年9月10日被非法判刑三年半。老母多次前往探视、均未见到心爱的女儿。据了解，江兰英被单独关押，遭长时间罚站“熬鹰”剥夺睡眠，双腿因长时间站立而严重肿胀变形。

江兰英女士，生于1966年，自1999年7月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展开全面迫害之后，江兰英善意地向政府反映法轮大法的真实情况，却带来她绵延十多年的人生噩梦，多次遭非法关押，两次劳教迫害共四年，两次被非法判刑（五年、三年半）。

## 付金凤被连续吊铐六天六夜

南昌市法轮功学员付金凤，现年



目前被劫持在江西省女子监狱的部分法轮功学员，从左往右：

江兰英、陈小娟、熊泉妹、付金凤、纪淑君

五十三岁，2015年8月12日被非法判刑三年。付金凤刚被关入女子监狱，因拒绝转化就被连续吊铐“熬鹰”六天六夜，身心遭受严重摧残。

付金凤是南昌市血站职工，坚持修炼法轮功，遭受六次绑架、七次非法拘禁、近五年非法牢狱苦难和折磨，生活陷入困境、家庭被迫分离。2015年3月24日上午，南昌市经开区国保大队钱队长及警员戴南华，蛟桥派出所警李军华及祝姓警察，以付金凤在公交车上讲真相、遭人恶告为由，强行闯进付金凤父母家中（她寄宿在父母家）进行非法抄家，将付金凤绑架到南昌市第三看守所（拘留所）、构陷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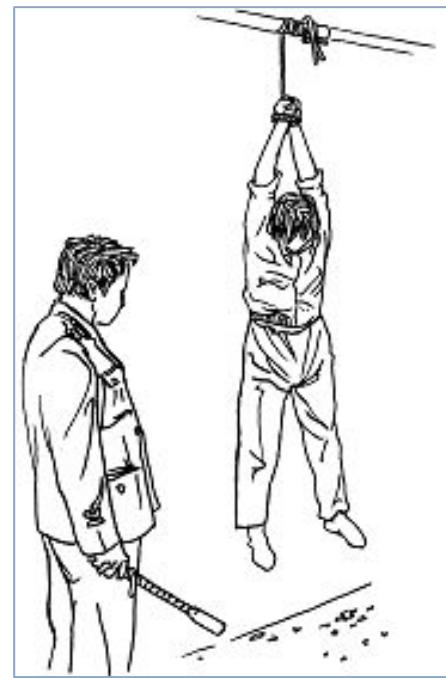
## 朱贝淑身体出现严重病状、生活无法自理

瑞昌市老人朱贝淑，现年七十多岁，2014年7月中旬被非法判刑四年，老人在女子监狱恶劣的生活条件下，已被迫害致严重病状，辨认不清人员，屎尿拉在身上。

朱贝淑老人曾被中共非法劳教三年及非法判刑两年。2014年1月12日，朱贝淑老人在街上讲真相被警察绑架，后因她被查出有严重的高血压症，警察只好于1月14日放她回家。然而时过五个月，瑞昌市国保警察再次绑架了朱贝淑。

## 残疾妇女谭美丽被剥夺会见权

九江市法轮功学员谭美丽，约五十岁，是一腿残疾的农村妇女，2014年12月中旬被非法判刑四年。谭美



中共酷刑：吊铐

丽在江西女子监狱遭暴力洗脑，长期被非法剥夺会见权。

5月16日，谭美丽八十多岁的婆婆蔡桂凤老人身背冤衣在九江市浔阳区公安分局门口喊冤，要求释放谭美丽，却遭到警察的强行扣留与恐吓。至今谭美丽依旧遭迫害、无法见到家人。

江西省女子监狱是中共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专职机构之一，十七年来，采用毒打、吊铐、剥夺睡眠、罚站、老虎凳、烈日暴晒、关小号、谩骂侮辱、“走队列”、奴工劳动等毒辣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近期又对坚定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灌食不明药物。◇

# 笑对暴力

文/长沙市法轮功学员 雷杨帆

【明慧网】十六年来，我被当局非法抓捕过七次，但是，面对迫害我的人，我心里没有恨，只要身体能撑得住，我都报以微笑，因为他们才是最可怜的人。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我在长沙市砂子塘一网吧上网，被砂子塘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当天下午，在砂子塘派出所，遭到严重的酷刑逼供。

我的周围坐满了年富力强的协警，约摸都是三、四十岁。又进来一位大约三十五岁的男子，他用穿着的旅游鞋鞋底和鞋尖蹭我的嘴，接着就是暴风骤雨的五脚，简直用了足球场上射门的力道。

第一脚，踢在嘴唇上，马上嘴就肿起来，牙齿因为互相剧烈撞击而出血，血沫中夹带着牙齿的碎沫。

第二脚，踢在鼻子尖上，剧烈的疼痛使我身体反射式的想要往前蜷缩起来，血流出来塞满了喉咙。

第三脚，踢在左边面门上，脸马上肿起好大。

第四脚，踢在左眼上，左眼肿起来，眼皮即使用力也完全睁不开了。

紧接着第五脚，落在胸口正中。这一脚下去，我身体有点“腾飞”的感觉。霎时觉得前胸和后背像是要会合了。内脏器官受到剧烈的震荡，被排挤开，然后再是一波一波的剧烈的余震。

等我能缓过一点劲来的时候，才觉得呼吸困难，剧烈的疼痛感使我不由自主地呻吟。为了减轻一些疼痛，我借助下巴的力量，在地板上一点一点地挪动着。

没有人说话。人们都惊呆了……

当天晚上，来了文艺路派出所的户籍警察，将要把我转走。我走出关押室，发现走廊里站满了派出所官员、警察。他们看着我，都很震惊。我在他们的“目送”下，走到院子里。他们和户籍警察道别。我对他们挥一挥手，声音很清脆的，笑着说道：“下次，再别打法轮功了！”

所有的人都愣住了。



雷杨帆，一九七四年生，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系统人事处干部，二十二岁开始修炼法轮功。以上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雷杨帆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

## 明智的选择

【明慧网】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东德解体，间隔东、西德国的柏林墙被民众推倒了。在新的民主德国法庭上，一位曾看守柏林墙的士兵因枪杀东德一名要越墙逃往西德的青年而接受审判。

法庭上，这名士兵为自己辩护：我是执行上级的命令，枪杀越境者是无罪的。法官反问：上级要你开枪，并没要你把人打死吧？士兵无语。结果他被判有罪。

这段历史对今天中国大陆的公检法人员，仍有启发意义。在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的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公检法人员在所谓的工作与执行任务中，凭良心主断是非，呵护善良，会有好报。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天道常在，谁能左右？

以下是明慧网收到的大陆来稿：二零

一六年二、三月间的一天，一名法轮功学员开车被警察截住。警察发现他车里的东西（法轮功真相条幅、不干胶和小册子等），就给上级打电话，说“抓住了一个法轮功。”这位法轮功学员听到电话那头说：“咱不管，咱就管扫黄打黑。法轮功的事咱不管。”

另一篇报道：某地派出所有位警察，他曾多次闯进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骚扰、绑架。一位法轮功学员的丈夫在近期的一次婚宴上遇到了这个警察。这个警察对她丈夫十分热情，并明确表示：“以后要是有什么事，我会事先通知你。”

现在，越来越多的大陆警察明白法轮功是好的，法轮功修炼者是好人，是江泽民集团违反宪法搞迫害，明真相的警察不愿再助纣为虐。◇



街头的“法轮大法好”树挂  
(吉林省长春市)